

THE NECESSITY AND ACTUALITY OF FREEDOM AND RIGHT

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从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出发

罗朝慧◆著

学者文丛·社会理论前沿书系

 中国社会出版社
China Society Press

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从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出发

罗朝慧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从黑格尔的政治哲学出发/罗朝慧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1.4

ISBN 978-7-5087-3539-9

I. ①自… II. ①罗… III. ①黑格尔,G. W. F. (1770~1831)—哲学思想 IV. ①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47346号

书 名: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

著 者:罗朝慧

责任编辑:杨 晖 张国洪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

电 话:(010)66080300 (010)66083600

(010)66085300 (010)66063678

邮购部:(010)66060275 电 传:(010)66051713

网 址:www.shcbs.com.cn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170mm×240mm 1/16

印 张:16.75

字 数:239千字

版 次:2011年5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序 言

本书是我的博士生罗朝慧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完善后提炼而成的，这是她对黑格尔整个哲学思想体系全面而系统解读之后的一种独到思考和理解，也是她辛勤汗水和智慧的结晶。作者抓住黑格尔精神概念内含的自然、道德及理性三种必然性本性来理解人的本质概念，由此切入黑格尔关于人类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的系统论证，全面而完整地呈现和阐释了他的政治哲学体系。这种不同以往的研究路径，一方面超越了纯粹哲学或政治学视野的单一研究途径，弥补了人为地将黑格尔的形而上哲学理论与其政治思想理论割裂研究的不足；另一方面跳出各种学派或意识形态目的的赞美与批判、褒扬与贬斥，超越自由主义或反自由主义的标签式争论，努力为读者展现黑格尔关于人类自由与权利何以必然和现实的政治思想体系全貌，避免个别或局部研究可能产生的断层性片面认识或误解。

本书通过系统而全面地阐释论证黑格尔的政治哲学体系，力图为读者提供一个为现代人所熟知和常用的关于理性、自由及权利争论的思想原点，超越自由主义者关于自然—道德—理性以及个人—社会—国家，谁更具有内在的优先性价值或谁是手段、谁是目的的争论难题，从始至终坚持一个理念，即法和伦理政治世界的真理与意义源于人类自身的真理，即人类自身内在的自然、道德及理性三种必然性自由本性及其权利的全面实现。在此理解基础上，本书作者认为黑格尔政治哲学体系中的权利—道德—伦理、家庭—市民社会—国家或者个人—社会—国家，绝不是按照某

种外在的既定方法或逻辑规则形成的机械组合，即人们通常了解的那种“正——反——合”的三段论式逻辑关系，也不存在经验意义和价值次序上的优劣或先后关系，相反它们是人类精神自身自由本性自我意识和自我实现的“自然历史”，即个人自身内的全部自由本性及其权利在其中得到具体实现的历史过程，这正如黑格尔所理解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就是从人们“只知道一个人是自由的”、“少数人是自由的”到“人人是自由的”的自我意识和实践改造的历史。

本书实现了黑格尔的自由自我意识的形而上哲学理论（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与自由自我实践的政治学理论（自由与权利的现实性）的统一，揭示了人类自身真理与政治世界真理和意义的统一、认识论（或方法论）原则与其治学内容本身的统一。本书表明，伦理政治世界的真理和正义，在于人类自身内在的自然、道德及理性三种必然性自由本性及其权利的客观实现，从而对于真理和正义的理性认知及论证方法，便是事实、价值和逻辑三种必然性认识原则的历史性辩证统一。因此，对于政治世界合理性及意义的沉思与论证，不可能再仅仅坚持自然的或事实的必然、道德的或价值的必然以及理性的或逻辑的必然等单一静止的认识论原则而得到合理解释，而是将三者历史地和逻辑地结合与统一起来。法和伦理政治世界的真理之知即是对人类自身的真理之知，自然、道德及理性三种必然性自由本性及其权利的现实性，实际上正是人类自身之所是的全部真理，同时也正是伦理政治世界自身之所是的全部真理。

张桂琳

2011年3月于昌平

内容提要

黑格尔的权利哲学，实际上正是人类自由的必然性与现实性内涵所构成的思想体系，其历史性生长发展的“土壤”或“动力”，正在于生生不息进行着“知”和“自知”活动的人类精神自身。

因此，黑格尔的权利哲学，绝不能机械地和外在地被理解为若干“正一反一合”三段论式的形式逻辑关系。相反，它正是人类精神自身的自然、道德及理性三种必然性自由本性的永恒活动与实践创造。可以说，黑格尔政治哲学的自由与权利体系，正是人类自身现实存在的全部真理的体现，同时是人类精神活动的实践创造物——政治世界——的真理和意义的体现。具体说，就是人类自身精神的自然、道德和理性必然性自由本性及其客观权利的历史性实现，在认知及论证方法上，则是事实、价值和理性三种必然性原则的结合与统一。黑格尔政治哲学克服了近代自由与权利政治思想的理论内容与其论证方法的分离性不足，即在理论上，个人的三种必然性自由和权利相互分离或排斥，在论证上，三种必然性原则或者相互混淆与僭越、或者相互独立和排斥。

黑格尔的权利哲学，首先肯定并尊重个人作为自然有机体生命存在的自然事实及其必然的自由本性，将其实现为个人的生命权及财产所有权。但是，黑格尔反对将个人所有权绝对真理化，因为它在实践中必然导致不平等以及暴力和犯罪。其次，个人在本质上作为主观自我意识的理性精神主体，同时即是自在的道德主体，必须拥有内在的主观自由权，即“我的主体责任、我的意图以及我的福利”。这就是个人的道德必然性主体自治权利。然而道德上的这种“主体自治”权利贯彻到底，将必然导致它的自我叛离，即邪恶与伪善，奴役与专制。黑格尔因此认为，个人所有权与主体尊严、权利与义务，只有在现实的伦理生活组织中，即作为家庭、市民

社会以及国家的成员才能得到具体实现。通过直接的爱和信任，个人在家庭实现其自然和道德必然性权利内在的直接统一；在市民社会中，个人在自然和道德方面的个体特殊性与主观独立性自由获得充分实现。

然而，以特殊性和主观性为原则的市民社会，无法照顾或解决其自身内“自然状态残余”造成的个人或家庭之间财产所有权的不平等、生存权的不平等以及贫困化问题。市民社会中的市场机制和法制体系并不关心所有个人的生存权、财产权及各种特殊福利是否真正得到普遍实现和满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认为，普遍的人的个体生存权、特殊福利及道德尊严，只有在国家及其宪法体制下的伦理和政治秩序中，才能真正获得客观而稳固安全的制度性尊重、肯定和实现。人类精神自身自由本性的理性必然性与现实性，才由此获得了与之相一致的实体性客观存在。

当然，黑格尔的政治哲学难免外部的批判性责难，马克思和波普尔分别代表了物质或实践对于精神或意识的批判以及科学技术方法对于哲学方法的批判。马克思社会批判的实践哲学，正是吸取了黑格尔权利哲学的思想精髓。黑格尔从人类精神中发现了世界真理和责任，马克思则从人类的物质生存和实践改造中发现了如何实现人类真理和世界责任的秘密。显然，黑格尔使马克思明确了社会批判和实践改造的方向，同时马克思认识到黑格尔精神的实践批判无法也无力代替物质的和实践的批判。波普尔则将黑格尔关于人类自由与权利在伦理国家中实现的历史辩证法，当做一种寻求终极真理或本质知识的本质论历史主义，严格地对立于自己的“技术社会学”方法，并视之为西方开放社会的敌人，指责其为历史主义方法论的国家主义、极权主义。这种指责实际上是对黑格尔政治哲学进行了理智形而上学的扭曲，超越了黑格尔的哲学使命。

黑格尔权利哲学的超越性意义和价值正在于：它实现了人类自身真理与政治社会真理和意义的统一。现实政治社会必须承认并尊重个人内在的自然性与精神性、特殊性与普遍性品格，尊重并保护所有个体的自然、道德及理性必然性的自由本性及其客观权利。

关键词：黑格尔 精神 理性 政治哲学 自由 权利

导 论

对于当代文化和社会，人们不难察觉到现代文明的迅猛发展，然而人们同时又隐隐感觉到某种失败或衰落的怅惘。个人主义的现代自由、世界的“去幻”，是否是一件不容置疑的好事，这是个持续至今而仍无定论的争论。“一切坚固的东西都将烟消云散”，自由、民主和平等，那表面直接具有的强大诱惑力，却如符咒一般将这世界置于真理和道德、义务和责任的虚无与混乱之中。

因此，“人类的生活，如果说不是残酷的分裂和痛苦，至少是于服从规律时缺乏对它自身的享受，于逾越规律时缺乏对它自己高贵性的意识。”^①

在哈贝马斯看来，黑格尔开启了现代性的哲学话语，引入了一个主题，即自我批判地检视现代性。^② 黑格尔沿用苏格拉底的老话说，就是“认识你自己”：认识你的精神，认识你的自然、道德及理性三种必然性的自由本性，认识你的三种必然性自由与权利的现实性以及你身处的法和伦理世界的合理性与正当性。

一、黑格尔何以重释“精神”的自由和理性本质

自由和理性，对人类自身具有最为珍贵、最为独特的最高意义和价

① [德]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245页。

② 艾四林：《“现代性”的哲学反思——哈贝马斯论“现代性”》，《德国哲学论丛1999》，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德国哲学论丛》编委会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4页。

值，现时代人们身处发达的工业和信息文明时代，却更加迷失在自由和理性的无尽追求之中不能自拔，一方面享受着自由和理性带来的身体和精神快感；另一方面又感到越来越多的不适和痛苦。现代人们的自由和理性追求不过是身体和精神之物质欲望的自我满足，而那个高尚的、道德的精神自我依然空虚和迷惘，依然被另一个物欲的自我所控制、奴役和漠视，迎合现代人们自由和理性之追求的是功利主义、实证主义、实用主义的科学和哲学，为现实的利益、效率、幸福而谋求精确、高效的技术、技巧、方法、手段和策略。正如黑格尔所说：“时代的艰苦使人对于日常生活中平凡的琐屑兴趣予以太大的重视，现实上很高的利益和为了这些利益而作的斗争，曾经大大地占据了精神上一切的能力和力量以及外在的手段，因而使得人们没有自由的心情去理会那较高的内心生活和较纯洁的精神活动，以致许多较优秀的人才都为这种艰苦环境所束缚，并且部分地被牺牲在里面。因为世界精神太忙碌于现实，所以它不能转向内心，回复到自身。”^①关于人类精神自身的问题，不能仅仅采用科学的分析和实验的方法，或者说用心理学和精神科学去解决人的精神问题或心灵问题。在人们的现实活动中，种种原则或制度所肯定的东西之普遍性，与个人那自然的特殊的欲望和需求，二者之间总是隔着鸿沟，互相防范和抵抗，抽象的理智规定外在于活泼的现实个人之情感与欲望，实践行动和事情发生的责任无法由个人自己的精神本身加以确认，而由抽象的法律制度和伦理规则来决定和判断，本应融合和统一的二者之间仍然阻隔着一段距离。

在康德那里，自由的理性必然和道德必然在思想中是同一的，但是却与自然的自由本性相分离。康德没有证明，自由何以在具有自然感性冲动、欲望、情感与利益需求的行动者那里是必然的。黑格尔站在巨人康德的肩膀上，看到了人类心灵之中最为宝贵和圣洁的自由和理性精神，作为人类一切存在和实践的最高道德法则之客观实在性。黑格尔更看到了康德自由和理性精神之道德法则的不充足性，即理性与感性、道德与自然、理

^①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开讲辞，第1页。

念与现实、普遍与特殊、必然与偶然等的分离与对立。在黑格尔看来，这也就是分离了活生生的人，因为人既有自然感性和鄙陋的一面，也有道德理性和高尚的一面，而且也把客观存在的具有普遍必然性的思想存在，如法律、伦理和制度、规则等，与其实际应用的特殊性、具体性、偶然性相分离。黑格尔努力的方向，便是继续在人自身的思想和精神中，完成康德所没有实现的诸个综合与统一。黑格尔反对将感性世界与理智世界分离，反对将探求世界包括人自身真理的哲学，与个人现实生活的现象领域相分离，这将通过人的精神活动结合和统一起来。因此，自由和理性之精神在黑格尔那里，不是仅仅停留在先验的思想王国里，虽然它仍然独立于人的日常偶然之经验、情感、兴味与欲求，但是它必须在个人实现其特殊性自然欲求过程中才能实现自己，证明自己的真实性。黑格尔超越康德之处就在于，他并不分离人类认知的理论理性与实践的道德理性，而是通过人的理性精神将其认知努力与其欲求的实际行动联结起来。黑格尔认为，政治、宗教、道德及伦理世界存在和实践的普遍性和必然性，必须回到人自身的理智和意志世界内来得到认识和理解，也就是人首先要认识自己的精神本性，认识到自己是自由的本质存在。

黑格尔重释“精神”的学术理想与其现实的政治关怀或政治理想是根本统一的。正是黑格尔才第一次将自由与权利理解为源于人类自身精神的普遍性和现实性本质，真正使人自身的精神尊严及其自由本性在现实政治社会生活领域中得到普遍尊重，获得客观的确定性存在和丰富内涵。具体说就是，黑格尔第一次根据人类自身精神内在的自然、道德及理性三种必然性自由本性来解释个人权利的必然性与现实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真正使每一个人自身现实存在的三种必然性本性或根本的存在方式获得应有的尊严与价值。黑格尔从人类自身普遍同一的精神本质来全面而系统地揭示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内涵，这一方面意味着对近代自由观及其论证方法的克服与超越；另一方面意味着人的概念首次获得了丰富的内涵，所有个人因其绝对自由和理性的精神本质而普遍地、无差异地拥有平等的权利，包括自然的、道德的和理性的三种必然性自由与权利。可以说，黑格尔才第一次全面地揭示了人类自身之所是的全部必然性真理，人类自由

与权利首次依其自身的三种必然性根本存在方式而获得了全面而丰富的内涵。人类的三种必然性自由与权利的具体实现，正是政治社会自身的全部真理、意义和责任之所在，同时也正是人类历史发展和进步的根本目标之所在。

近代自然法论者关于自由与权利论证的政治哲学，或者以人类自然的、经验的、物的一面为基础和根据（如霍布斯和洛克），或者以人类精神的、思想的理性、意志以及情感为基础和根据（卢梭和康德），这也就是把人自身自由和理性精神外在实现的某一特殊表现或必要条件，当做自由的最后真理和根据。然而，没有一种理解能与自由的精神本质完全相称，每一种理解或多或少都会造成对个人自由的限制，故而不可避免地将人的自然、道德及理性三种必然性存在本性相分离，也就是将人自身精神的自由本质分离开来，而不能返回到精神自由的全体性真理之中。因而，近代自然法政治思想对自然法内蕴的自由和理性精神本质，作了孤立静止的知性理解，将人自身内在的自然、道德及理性三种必然性自由本性及其客观权利分离开来，固执于单一方面的认识与理解。即只是根据人身上直接存在着的某种不变的必然性本性——自然的利己天性、或者自然的道德情感、或者先天的道德理性——来解释自由与权利、道德和伦理以及国家及其法律体制。因此，近代自然法政治思想跟启蒙运动和法国革命一样，都只是仅仅知道人类自身是自由的和理性的，却并不认识和理解自由与理性本身是什么，其必然性与现实性何在。

黑格尔立志从方法论上亦即哲学上重建自由与权利的政治哲学，即真正把自由和权利当做一种普遍的、理性的、主观的精神本质，而非自然的、特殊的、偶然的、外在的东西来理解，也就是说个人自由和权利是一种内在于人自身理性精神的自然或天赋，而非外在自然界理性的天赋。但是，黑格尔从哲学认识或方法论上重建自然法体系并非与自然法所倡导的价值原则或内容相冲突，如个人自由和权利、理性、主体自治、国家、法和道德等范畴或命题，他是要重建一种全面而正确地认识这些概念范畴或命题的科学方法。因为在他看来，这些范畴或命题或者被以科学理性主义或数学的精确性来理解，或者仅仅从人们的个人主观经验和感觉或自然主

义的感受、情感、情绪、冲动、欲望、倾向等非理性自然主义方面来理解,或者仅仅从个人内在的理性直观、道德直觉来理解,或者仅仅从个人行为的功利后果与实用来理解,而且每一种理解都试图消解或代替其他的理解,充当最后的真理。黑格尔正是要反对这种试图占领最后真理高地的片面、分裂的理解,反对把人类自由的、永恒运动的理性思维和精神僵硬化、凝固化,而是要高扬人类渴求真理和自由的理性思维与高贵精神。政治世界之所以不同于客观静止地存在着的自然界,正是因为它是人类精神永恒运动所创造的产物,因而属于精神的世界,属于“第二自然”,它才会在自由和理性精神“知”和“自知”的永恒运动推动下,向着更加优秀、更加先进的现代政治文明不断更新着、进步着和发展着。人类精神活动创造的政治社会——自由、权利以及国家、法、道德、伦理等——只有精神能够认识和理解它,只有永恒运动,不断进行着“知”和“自知”的精神,才能够了解它的自然、道德和理性本性,才能知道自然、道德和理性本性的统一才是它的全体性真理和本质。

二、黑格尔精神概念的政治学实践本质——人类自由与权利

黑格尔的精神概念,是贯穿黑格尔整个哲学体系的核心和主轴。然而,对于黑格尔精神概念的政治学意义与价值,学界主要把它视做一种纯粹抽象的概念运动或概念推演的主观唯心主义辩证法,从而仅限于其哲学的方法论和认识论意义。一方面哲学视野的研究主要侧重于精神概念在意识活动领域的自由意义,即理性思维的能动性、实践意志的自觉性意义,而缺乏政治学视野的自由意义,即与权利、国家、法和伦理等政治概念内在联系和统一的政治学意义;另一方面,政治学视野的研究主要注重黑格尔权利哲学体系中的家庭、市民社会、国家、法律、道德和伦理学说等方面的具体理解与阐释,而忽视了精神概念之中内含的自由思想作为权利哲学的理性必然性基础的政治学意义。黑格尔精神概念的政治学意义在政治

学研究^①中处于长期的沉寂或被忽略状态，即忽略了黑格尔的精神概念，作为自由思想，它是权利的理性必然性基础，或者说是权利自己生长的土壤。

然而，学界对于黑格尔权利哲学的政治学研究，往往脱离权利自己生长的“精神”土壤或地基，即并不根据人类精神自身的自由本性来研究和理解黑格尔的权利或自由观念，因而“倾向于按照标准的政治理论或政治主题，如主权地位、合法化权威等更加实证的、制度性的研究，却把黑格尔政治哲学中的‘是什么（what）’与‘怎样是（how）’分割开来，认为无需涉及黑格尔的形而上学，便可以理解、研究黑格尔的政治思想。”^② 倾向于实证主义的研究则“把政治学作为一种更加现代的实证的研究方法，倾向于把黑格尔的形而上学当做一种神秘主义或幻想而弃置一边，认为黑格尔的价值在于其认识论，伦理学，政治和美学。”^③ 具体来说，对于黑格尔政治思想的研究，目前主要还是根据政治学的理论标准或现实政治社会问题出发，对其个别理论内容进行具体研究，如婚姻家庭观、契约论、财产权理论、市民社会学说、国家学说、宪政理论以及伦理学说等。或者是一种根据政治哲学思潮或派别思想进行研究，如自由主义、非自由主义、保守主义等立场的解读与评价。但是，我们无法从这些研究中，全面而清楚地认识和了解黑格尔自己的自由观念，更不了解精神的自由本性对权利哲学的系统解释和论证，我们只能零星地得到个别的断面认识。另外，还有一种对黑格尔权利哲学的成见或误解在于，认为它不过是黑格尔事先设定的概念逻辑学的技术性应用或实验。“权利哲学的内容是通过逻辑的

① 本书中所说的政治学研究是一种广义的理解和应用，即不仅仅把政治学研究理解为一种应用的实证科学研究，而且包括政治思想历史和传统的研究，以及规范性的政治哲学研究等。

② Harry Brod, *Hegel's Philosophy of Politics: Idealism, Identity, and Modernity*, Introduction, p. 5.

③ Frederick C. Beiser, *Introduction: Hegel and the problem of metaphysics*, Frederick C. Beiser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HEGE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北京三联书店, 2006年。

辩证方法从权利概念发展形成的。”^① 因此，这种理解便依照黑格尔的逻辑学方法对他的权利哲学或自由观念进行“非精神”的解读和研究，因而仍然忽略了精神的自由本性对黑格尔权利哲学的解释意义和价值，从而也贬抑了权利哲学自身基于人类自由本性而富有的超越性意义和价值。

黑格尔政治哲学体系的自由“原点”或理性基础，正在于其重建的“精神”之中。政治社会中各种自由与权利形态、实体性构造，正是源于人类自身精神的现实性，正是人类精神自身自我认识、自我发展的历史性实践创造。“物质的实体是重力或者地心吸引力，所以精神的实体或者本质就是‘自由’。”^② “精神的一切属性都从‘自由’而得以成立，一切都是为着要取得‘自由’的手段，一切都是在追求‘自由’和产生‘自由’。”^③ “人类自身具有目的，就是因为他们自身中具有‘神圣’的东西，——那便是我们从开始就称做‘理性’的东西。又从它的活动和自决的力量，称做‘自由’。”^④ 黑格尔指出，我们每一个人在政治社会生活的历史实践中，并不是有自由的现实性，而是我们是自由的现实性。^⑤ “是自由”作为全称判断，意味着所有人都是自由的。“有自由”则作为特称判断，意味着有的人是不自由的。“我们是自由的现实性”意味着，个人自由与权利，绝不是源于任何外在的既定权威，无论自然的、神灵的或习俗和传统的外在权威，从而决不应该是一个人或少数的自由与权利，而必须是普遍的人的平等的个体权利及其特殊福利。在黑格尔看来，我们是精神的现实性、是自由的现实性，同时也就是实践的现实性、权利的现实性。“权利是精神的领域，自由的领域……权利的科学以自由意志作为它

① K. H. Ilting, *The dialectic of civil society*, Robert Stern (ed.), *HEGEL Critical Assessments* (volume IV): *Hegel's Philosophy of Nature and Philosophy of Spirit*, London and New York, 1993, P. 275.

②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年第1版，绪论，第15页。

③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绪论，第16页。

④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绪论，第31页。

⑤ [德] 黑格尔：《精神哲学》，杨祖陶译，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11页。

的原则和起点。”^① 权利是自由意志的实在性规定或客观的确定性存在。权利是生长于精神之中的。^② “权利是作为实现了的自由而存在。”^③ “这种实在性作为自由意志的定在，就是法或权利。法或权利不能只理解为有限制的法的法律或权利，而是要广泛地理解为自由的一切规定的定在。”^④

在黑格尔那里，精神、理性、自由以及权利，它们是同一个精神，权利正是自由精神自身的实践性客观存在，它们自身内包含着自然、道德及理性的三种必然性自由本性及其客观权利的统一。黑格尔的权利哲学正是对人类自身三种必然性自由的现实性内涵的揭示和解释，同时也正是人类自身自由与权利的自我意识和自我实现的历史。自然、道德及理性三种必然性自由与权利的现实性，实际上正是人类自身之所是的全部真理，同时也是法和伦理政治世界自身之所是的全部真理。权利作为自由意志的客观存在，其必然性和合理性是内在于其概念——自由思想的；自由作为思想、概念，其真实性在于其现实的客观存在——权利，权利进一步地又必须具体地实现和存在于客观的伦理生活和政治秩序，即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中。因此，仅从自由思想的客观存在——权利，或者说仅从权利的概念——自由意志，来理解和研究黑格尔的政治哲学，都容易或者滑向经验的和现象的观点，或者滑向脱离政治实践的纯粹意识领域。前者可能局限于根据经验的观点或特殊性存在的意义来理解，后者则局限于主观意识或主观思维中，而缺乏客观的现实性。

因此，离开了自由与权利生长的“精神”土壤或地基，法和伦理的政治世界中一切构造与安排的合理性、正当性及其意义和价值，就可能根据外在给定的、直接现成的或特殊的和经验的的东西来解释，或者根据事物本身的成效与功用来解释。这正如詹姆士所说，“但是，一种哲学，只有高尚纯洁而说不出别的什么来，那就永远不能满足经验主义者的心。它好像

① Hegel, *Lectures on Natural Right and Political Science: The First Philosophy of Right*, Translated by J. Michael Stewart and Peter C. Hodgs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52-3.

② 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Allen W. Wood (ed), Translated By H. B. Nisb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 剑桥政治思想史原著系列影印本, Introduction, p. 35.

③ Hegel, *Elements of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Introduction, p. 26.

④ [德] 黑格尔:《精神哲学》,第 314 页。

是一个矫揉造作的纪念碑。所以，我们发现科学家情愿不要形而上学，把它当成一种完全禁闭起来的幽灵似的东西，实践者则把哲学的尘埃从他们的足上弹掉，听从原野的呼唤。”^① 黑格尔权利哲学中每一种权利形态的确定性存在，正是人类自身三种必然性自由本性的现实性与客观性。这深刻地表明了，人类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只有依其自身精神本质才能得到合理解释，否则人类自由与权利将陷于自然的、历史的或神灵的外在权威中，而永远无法实现真正的自由与权利，尤其是普遍的人的平等权利。“黑格尔政治哲学的历史影响在下列事实面前得以极大的提高：他的现代国家理论深深植根于整个哲学体系，这种哲学认为历史的发展是黑格尔称之为‘精神’的世俗空间客观化的一部分。”^② 国内学者丛日云教授认为：“黑格尔批判和超越自由主义的努力是失败的，但他对自由主义内涵的把握无疑是准确的。”^③ 然而，黑格尔的自由观或权利哲学仍然陷于各种断面认识和误解之中，甚至仍然被当做“死东西”或“死狗”而沉于黑暗之中。

黑格尔根据人类精神自身自由本性解释的权利哲学，作为一个不断自我发展着和完善着的历史性开放体系，必须从僵死的黑暗中被拯救出来，从而使人类自由与权利的必然性和现实性以及法和伦理政治世界的合理性与意义，必须依据人类自身精神的三种必然性自由本性得到合理解释。正是黑格尔的自由观念或权利哲学，才真正根据人类自身精神的自由本性来解释，才真正将自由与权利作为普遍的人的精神现实性或实践性本质。这意味着所有人，不论其自然的或道德的特殊性差异如何，他本身就是自由与权利的现实性，而且必然是他自身内的自然、道德及理性三种必然性自由与权利相统一的现实性。这就是黑格尔对现实的人所赋予的必然性概念

① [美] W. 詹姆士：《当前的哲学两难》，陈羽纶、孙瑞禾译；[美] 苏珊·哈克主编，陈波、尚新建副主编：《意义、真理与行动——实用主义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7年，第308页。

② [英] 米勒、波格丹洛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37页。

③ 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基督教二元政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后记，第341页。

内涵，因而人不再仅仅是自然的自由现实性，也不仅仅是纯粹道德的主观自由的现实性。

黑格尔重建的“精神”或“自由”概念的深刻意义与价值，绝不仅仅在于其形而上学哲学理论领域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贡献，更重要的是阐明了人类精神的自由本性必须在政治社会中实现为客观的权利，只有作为权利的现实性，人的精神尊严才真正得到尊重，精神的自由本性才真正是现实的和客观的。所以对“精神”自由本性的研究，不应仅仅局限于形而上学理论领域的逻辑学、精神现象学、精神哲学等，更重要的还必须通过实践的政治社会领域来证明和显现。因为局限于形而上学哲学理论研究中的“精神”，不过是远离现实和实践的“绝对精神”、抽象观念，因而只是潜存在世界中毫无现实性的纯粹真理、自在之物。人类主观思想意识中的纯粹思维、纯粹形式，就像空中飘荡着的灵魂、魅影，或失去自己实际上永恒斗争、自我实现与实践创造的历史剧场或舞台，即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政治制度、法律和伦理习俗等。正是在此意义上，黑格尔“精神”的形而上学哲学被许多人斥之为远离客观实践与现实世界的神秘主义、主观唯心主义或者客观唯心主义。脱离其政治实践，即人类争取自由与权利的实践改造的历史，“自由精神”永远是抽象的、无所作为的，不过是永远停留在意识活动领域中的优美灵魂或苦恼意识，精神作为世界理性、真理和正义，只是现实世界的影子，是不真实的、无实体的。它必须显现在人类制度和历史、权利或法（财产、契约和惩罚）、道德或良心以及习俗和伦理的义务（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中，从而才能实现自己或把自己变成现实的、具体的和客观的。人类政治社会也正是因此而有意义和价值，并不断地发展自己、完善自己。

黑格尔反对把属于我们精神活动创造的法和伦理政治世界，作一种非哲学、非精神的认识和解释，其以国家学为主要内容的权利哲学正是要从这种颓废认识中解脱出来。正如他在其著作前言中所说：“它就是把国家作为其自身是一种理性的东西来理解和叙述的尝试……作为哲学著作，它必须绝对避免把国家依其所应然来构成它，不可能把国家按其应该怎样的